

國立宜蘭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要點

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7 年 5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感謝各界對本校之捐贈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十二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捐贈本校之捐贈人士，將其姓名刊登於本校網站之捐款芳名錄（金額達壹萬元以上者，同時刊登於宜大校訊），並依下列標準致謝：
 - (一) 單次捐贈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者，致贈感謝狀及學校紀念品乙個。
 - (二) 單次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，致贈感謝牌乙面、學校紀念品乙個、「國立宜蘭大學之友證」銀卡，憑卡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一年、免費使用體育館及圖資館一年。
 - (三) 單次捐贈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者，致贈感謝牌乙面、學校紀念品乙個、「國立宜蘭大學之友證」銀卡，憑卡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一年、免費使用體育館及圖資館一年，並禮聘為本校榮譽校友。
 - (四) 單次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，致贈感謝牌乙面、學校紀念品乙個、「國立宜蘭大學之友證」金卡，憑卡享有終身免費校內停車、使用體育館及圖資館，並禮聘為本校榮譽校友。
 - (五) 單次捐贈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，致贈感謝牌乙面、學校紀念品乙個、「國立宜蘭大學之友證」金卡，憑卡享有終身免費校內停車、使用體育館及圖資館，並禮聘為本校

榮譽校友；另視捐款金額與整座建築總建築金額之比例，得為建築物之空間或戶外廣場命名。如有特殊情況者，提由行政會議決定之。

(六) 凡單次捐贈金額為整座建築物總建築金額二分之一以上者，致贈感謝牌乙面、學校紀念品乙個、「國立宜蘭大學之友證」金卡，憑卡享有終身免費校內停車、使用體育館及圖資館，並禮聘為本校榮譽校友；另得為建築物命名，以留永念。如有特殊情況者，提由行政會議決定之。

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贈者，得按當地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，並依上列標準致謝。

捐贈人所捐贈之金額可累計，但以5年為限；學校得於首次捐贈時即依上述致謝標準辦理，唯期限內未達原先承諾之金額者，本校得收回相關榮譽與優待。

- 三、 凡捐贈額度達主管機關獎勵標準者，由本校開具事實，檢附捐贈證件及捐贈人簡歷或捐贈團體、法人名稱、地址等資料，報請政府褒獎。
- 四、 捐贈項目若為教學研究設施、儀器、設備等實物，得在捐贈品外觀套印捐贈者（單位）芳名，以留永念。
- 五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現行法規辦理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